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说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欣、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久泰精密7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锦富技术股票申请自2020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首次披露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信息。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1个交易日（2020年9月3日）的收盘价格为4.73元/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8月6日）收盘价格为3.56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2.87%。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锦富技术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归属于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收盘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16%与-3.97%。

项目	披露前21个交易日 (2020年8月6日)	披露前1个交易日 (2020年9月3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300128.SZ)	3.56	4.73	32.87%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3,124.39	3,160.55	1.16%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 (883136.WI)	4,058.49	3,897.36	-3.9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29.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34.89%
-----------	--------

经审慎核查，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根据128号文的要求，上市公司在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上市公司自申请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停牌前6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期间，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开展自查工作，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自查报告与相关承诺。根据自查情况，自查范围内人员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已在《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三）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